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許嘉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6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
UJ3U4R)

主旨：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公告事宜，業經本部於111年4月8
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發布，請依海岸管理法第
5條規定，於貴府及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
展覽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海岸地區範圍」經本部營建署110年8月6日、13日召開研
商會議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，並
經本部111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。請依法辦理公開展覽（展
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），並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載
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，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
泛周知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圖冊及令（份數詳附表）。
- 三、另配合行政院函頒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
第13點規定，本部前以111年3月31日台內營字第
11108044252號函送之111年3月3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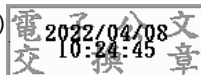
9



號公告應予註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